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Robotics Limited

###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 有關視作出售 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 債務資本化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就增資及債務資本化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

深圳帝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機器人產品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結欠惠州金達勝有關債務人民幣56,790,000元，其中人民幣53,600,000元為本金金額，而人民幣3,190,000元為其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之股權由本公司最終擁有99%，並由獨立第三方劉先生擁有1%。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i)深圳帝光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0,000元；及(ii)惠州金達勝將對深圳帝光之全部額外註冊資本出資。安兆科技及劉先生均表明彼等不會按其各自於深圳帝光之股權比例對深圳帝光之新增註冊資本出資。

惠州金達勝將認購深圳帝光之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其將抵銷有關債務之部分本金金額人民幣4,900,000元。

於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深圳帝光之股權將由本公司最終擁有50.51%、由惠州金達勝擁有48.98%並由劉先生擁有0.51%。深圳帝光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GEM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本公司最終持有之深圳帝光股權將由99%減少至約50.51%，故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就有關債務可能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就增資及債務資本化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

債務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債務資本化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深圳帝光(作為公司)

惠州金達勝(作為投資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深圳帝光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惠州金達勝有關債務人民幣56,790,000元，惠州金達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增資及債務資本化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i) 深圳帝光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980,000 元；及 (ii) 惠州金達勝將對深圳帝光之全部額外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 4,900,000 元。安兆科技及劉先生均表明彼等不會按其各自於深圳帝光之股權比例對深圳帝光之新增註冊資本出資。

惠州金達勝將認購深圳帝光之額外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 4,900,000 元，其將抵銷有關債務之部分本金金額人民幣 4,900,000 元。因此，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將無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代價金額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 本公告「增資及債務資本化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因素；(ii) 深圳帝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深圳帝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約 112,000,000 港元；(iii) 深圳帝光之未來前景(經考慮深圳帝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深圳帝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 55,370,000 港元)；及 (iv) 在未執行債務資本化之情況下，有關債務本金金額將予累計之年度利息支出人民幣 8,040,000 元。

自債務資本化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i) 深圳帝光及深圳帝光現行股權擁有人將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對深圳帝光之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及補充；及 (ii) 深圳帝光將完成有關增資及債務資本化之相關登記。

## 有關惠州金達勝及深圳帝光的資料

惠州金達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投資活動之業務。

深圳帝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機器人產品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結欠惠州金達勝有關債務人民幣 56,790,000 元，其中人民幣 53,600,000 元為本金金額，而人民幣 3,190,000 元為其應計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帝光之股權由本公司最終擁有 99%，並由獨立第三方劉先生擁有 1%。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於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深圳帝光股權之所有權載列如下：

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 (概約%)	於完成增資及 債務資本化後 (概約%)
安兆科技	99%	50.51%
劉先生	1%	0.51%
惠州金達勝	—	48.98%
	<u>100%</u>	<u>100%</u>

以下載列深圳帝光基於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0,781	36,376
除稅前後溢利(虧損)	(63,002)	(55,371)

### 增資及債務資本化之財務影響

由於深圳帝光於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預期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增資及債務資本化錄得損益。預期將產生及錄得有關增資及債務資本化之相關支出約200,000港元。

上述估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之財務狀況。

於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深圳帝光之股權將由本公司最終擁有 50.51%、由惠州金達勝擁有 48.98% 並由劉先生擁有 0.51%。深圳帝光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繼續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增資及債務資本化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提供療程服務以及提供工程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業務。

鑒於 (i) 有關債務按年利率 15% 計息並將於兩年內到期；及 (ii) 惠州金達勝主要從事買賣及投資活動之業務，並正在與本集團協商成為本集團機器人產品之銷售代理，倘增資及債務資本化落實，其將擴大深圳帝光的資本基礎及將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出，從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同時促進本集團與惠州金達勝之合作。此外，惠州金達勝已向本公司表明願意於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下調有關債務餘下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 48,700,000 元之利率及延長其到期日，原因為惠州金達勝將為深圳帝光約 48.98% 股權之擁有人。下調利率及延長到期日 (倘落實) 將透過減少有關債務將予累計之年度利息支出及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完成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後，本公司最終持有之深圳帝光股權將由 99% 減少至約 50.51%，故增資及債務資本化將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債務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債務資本化協議構成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安兆科技」	指	安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深圳帝光之註冊資本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由人民幣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80,000元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900,000元，即惠州金達勝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應付深圳帝光之代價
「有關債務」	指	深圳帝光於本公告日期結欠惠州金達勝之債務人民幣56,790,000元，其中人民幣53,600,000元為本金金額，而人民幣3,190,000元為其應計利息
「債務資本化」	指	根據債務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將有關債務之部分本金金額人民幣4,900,000元資本化至深圳帝光註冊資本人民幣480,000元中之股權(佔深圳帝光於完成增資後之股權約48.98%)
「債務資本化協議」	指	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就增資及債務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債務資本化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惠州金達勝」	指	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深圳帝光與惠州金達勝就有關債務可能資本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劉先生」	指	劉達華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帝光」	指	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付恒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黨校博士、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